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健委令 第 45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37 号）精神，结合成都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市党代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

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和高质量服务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二）总体目标。按照“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公益导向、分类管理；综合施策、规范办学；创新驱动、内涵发展”的基本原则，实现规范管理与精准扶持并举，全面提升全市民办教育治理水平，促进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建立基本适应成都城市发展定位要求、满足市民多样化和多层次需求的现代民办教育体系。

## 二、主要举措

（一）全面加强党建。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引导民办学校单独组建、联合组建、挂靠组建党组织，试点功能型党组织建设。确保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党组织建设写入学校章程，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党组织研究决定学校党建、思政和德育工作，参与讨论研究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未经党组织事先同意，决策机构不得做出上述重大事项决定。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建设。把党建工作纳入民办学校审批登记、年报年检、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重要内容。

（二）落实立德树人。加强民办学校教职员员工思想政治建设和

师德师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师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坚持全面发展，坚持面向全体，坚持知行合一。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

（三）完善法人治理。依法依规依章程健全民办学校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完善董（理）事会、监事（会）、教代会、学代会和家委会制度，探索建立独立董（理）事、监事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决策、行政、监督机构成员和人事、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亲属回避制度，董（理）事和监事不得同时兼任。落实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障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原则，不得营利，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校务公开，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现学校内部依法、科学、民主管理。

（四）规范合作办学。全市公办中小学、教办幼儿园和教研培训机构等事业单位不得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参与举办民

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不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已参与办学的到期退出。合作双方应对涉及的国有资产（含无形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共同负责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民办高中不得擅自开设涉外办学项目，严格规范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

（五）规范分类收费。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定价，按照相关定价权限由发改部门制定。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民办学校提高学费（保教费）标准实行“新生新标准、老生老标准”，并提前半年公告。民办学校应在办学场所醒目位置、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设置“校务公开栏”，长期公示办学资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等信息。伙食费据实收取，专款专用，不得盈利。培训机构按培训周期计费，不得跨学期收费，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的费用，不得代收第三方机构的考试费、考级费等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捆绑推销贷款、金融产品或服务。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民办学校收费行为，教育、人社部门加强治理民办教育乱收费。

（六）规范招生入学。民办学校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办学类型、内容和地址办学，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先报教育或人社部门备案，

不得擅自增设教学点、校区或分校，不得擅自变更或简化名称。  
民办中小学应按照教育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地点、办法和程序招生，不得提前招生、有偿招生、超计划招生或委托第三方招生。  
公办学校不得参与民办学校招生，公、民办学校不得混合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中小学和培训机构不得组织、变相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入学考（测）试，不得擅自组建或委托第三方组建校外家长微信群、QQ 群等网络社交平台，不得未经家长同意开展电话、短信营销，不得组织学生、家长开展在线集赞、投票、推送等营销活动，不得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开展学科类集体教学和培训。任何个人和社会组织不得举办、承办、协办未经教育部门批准的面向中小学生的选拔性考（测）试、竞赛等活动。

（七）加强资产监管。民办学校应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定期清查资产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自正式批准设立之日起 1 年内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4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48)

